

性別平等與喪葬禮俗的實務探討

翟子睿*、陳伯瑋**

摘要

本文從喪葬禮俗的性別平等推動角度出發，首先探討喪葬禮俗的性別平等推動歷程。其次，梳理現代社會喪葬禮俗在面對性別平等議題上的轉化方式。最後，針對喪葬禮俗中各階段實務上的做法進行討論。

在《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特別強調面對不同性別的亡者與生者時都需要重新思考喪葬禮俗的規定，本文就當代存有的殯葬禮儀中進行儀式背後含意的探討及調整作法進行討論。當代性別平等上在法規上已有許多的突破，但生命之終程的禮儀蘊含文化與習俗，非一朝一夕可以改變，如何讓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落實在生命最終程，成為一份最好的生命禮物，實為當代必須要共同努力的課題。

關鍵字：殯葬禮儀、性別平等、尊重多元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喪葬禮俗源自古老的靈魂觀念與原始宗教，是早期先民們在現實生存環境中追求精神優化的生命實踐，經由後代儒家、道教與佛教等思想與儀式的擴充，更加強化殯葬儀式的意義治療功能，從觀念的建構到行為的活動，都帶有豐富神聖體驗的終極信念，融入到社會群體約定俗成的習俗之中，是集體文化意識下的精神教育，提升人們的心靈境界來對應死亡的各種存有挑戰(鄭志明、鄧文龍與萬金川，2008)。因此，喪葬禮俗在華人生命禮儀中不可抹滅的價值，率因於死亡與祭祀具有其重要的傳承意義。「禮」是行動式的儀式性宗教，具備儀式性的展演作用，和宗教的本質，對個人而言即所謂「轉移作用」與「淨化作用」達到生命的轉化，對社會而言，最終能夠產生「民德歸厚」的效果。

* (通訊作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助理教授。

本論文經 2 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稿：2025 年 3 月 7 日。同意刊登：2025 年 3 月 14 日。

我國主要傳承中華文化，面對出生、成年、結婚、死亡等人生重要關口，均有寓意深遠的過渡儀式。喪葬禮俗本身即具有個人、家族與社會三重關聯意義。在個人上，殯葬儀式教孝、報恩、盡哀，透過喪禮儀節與喪服的實踐，不僅安頓亡者的軀體與靈魂，亦撫慰生者，讓個人情感得以抒發，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在家族上，殯葬儀式富含家族團結、傳承意義及調節人際關係的功能，在家族共同心理上，更有助於哀傷情緒正式化的表達，使家屬進一步確認死亡的事實，家屬可以表達他們哀傷的情緒與生者建立新的關係(曾煥棠, 2002)。在社會上，殯葬儀式因長期習俗累積，富含一定程度的歷史與文化意義，可視之為一套社會集體共有的倫理規範體系，如《禮記·昏義》所記：「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又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曾子也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喪葬禮俗本身就是對死亡事件建構而成的道德律令與行為原則，要求人們在禮俗儀式的操作過程中能領悟自我的生命本質，進而帶動個人與群體間相互溝通的倫理秩序。

我國傳統喪葬禮俗承繼儒家精神，主要儀式架構源自《周禮》、《儀禮》、《禮記》、《朱子家禮》與《家禮大成》等書之記載，不可否認的是，傳統喪葬禮俗基於禮記中宗法社會父系繼承制度之下，以男性為中心之血緣為進行，所謂的禮數，依其在宗族中的身分而定，凸顯父權中心、男尊女卑的觀念。如同前述，喪葬禮俗的存在是要解決一定的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就古代而言，家族的延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家族不能延續，那麼個人在人間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費的。所以，在延續家族的要求下，喪葬禮俗就將傳承當成首要任務。古代，以父權為中心的家族體制視為要務，因此只要把家族中的父親安頓好，那麼整個家族的傳承就不是問題，所以，古代喪葬禮俗往往以父親為中心，崇尚男性子孫的利益考量，只求庇蔭子孫。質言之，整體儀節拘泥於男性繼承香火與祭祀的觀念，摒除女性參與的機會。長期下來，女性就被視為附屬於男性亡者的存在，導致女性在傳統喪葬禮俗上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

隨著我國社會的進步與生命教育的推廣，逐漸打破傳統對死亡的不說、不看、不聽與不問的迷思，轉而為能聽、能看、能說與能問。然而，死亡議題並非日常發生，民眾對於喪葬禮俗多半仍是在面臨至親過世時，才開始接觸，加上喪葬禮俗充滿諸多禁忌與神秘色彩，人們在無法探求禮義原意又害怕觸犯禁忌的情況下，即便心中對禮俗存有疑慮，仍多因襲傳統做法，聽從長輩或禮儀業者的建議，怯於改變。現代社會是多變且複雜的，少子女化、高不婚率、家庭型態趨向多元、重視個人主體性、差異性及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傳統喪葬禮俗顯然多有衝突及不適性，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的尊重情形。許多不合時代需求的喪葬禮俗，造成生命終程有所遺憾或不

圓滿，也造成社會意見的困擾。

在傳統喪葬禮俗及現代性別平等上的最大衝突，在於扭轉以父權為中心的思維及習俗，過去喪葬禮俗的處理是以男性為主來處理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女性的喪葬權益就沒有辦法得到保障。為了維護女性的喪葬權益，當然要想辦法解決喪葬禮俗的適用問題，否則女性在面對死亡問題時就沒有辦法得到合適的安頓。對現代人而言，如何讓每一個亡者都能在喪葬禮俗的合適處理下得到真正的安頓是一個很重要的權益問題(尉遲淦，2011，頁 34)。禮俗是文化累積的產物，當有社會議題上的衝突與改變時，必然不能以法律之強制手段去介入，反而需要更多的社會討論與循序漸進的觀念去轉化。爰此，面對傳統喪葬的部分禮俗與現代社會的性別平等的衝突，是有必要提出梳理及討論。

本文研究目的有二，第一，梳理現代社會喪葬禮俗在面對性別平等議題上的轉化方式。第二，針對喪葬禮俗中各階段實務上的做法進行討論。

貳、喪葬禮俗的性別平等推動歷程

性別平等的大框架，在於 197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的 CEDAW，即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主要內容在闡明性別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

實際上，在民國 91 年所發布的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就揭示：「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當中，所謂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即是代表著對於個人生命終程的安排的自主權與意願，在合理合情合法的範圍內，能夠獲得妥適的安排。

民國 99 年 7 月內政部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文化媒體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對傳統喪禮如何順應現代社會家庭結構變遷及性別平等主流價值重構與調整加以研議，開啟了喪禮文化蛻變之路(內政部，2016，頁 v)。101 年起，內政部也召開多場演講與研討會，探討喪禮中實踐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是那麼的必要。在歷經 2 年共 19 次會議的討論辯證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激盪下，終於在 101 年 6 月出版了《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集結了共識作為社會大眾對於喪禮做法的參考。

按《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的揭示，現代善終觀念除了安享天年外更要能尊嚴死亡，此應包含以下幾個面向：一是建立坦然、正向的生死觀念；二是擁有高度自主、尊嚴以及醫護品質的身心靈臨終照顧；三是自覺性的預先安排及決定身後事；四是擁有一個被尊重、圓滿且完成心願的喪禮這樣的善終期待是不分種族、性別族群或宗教信仰的，要達成這樣的目標，除了亡者在生前預為規劃或清楚交代外，更需要家屬及喪禮服務人員協力促成落實殯葬自主、性別平等與體現多元尊重。

(1)殯葬自主：主要是指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模式。每個人都希望生得其所，死亦得其所；但是由於忌諱死亡，從前人在生前避談身後事臨終之前擔心觸犯禁忌，更不願討論或安排身後事，以致喪禮的安排多由死後任由宗族長輩、家人或喪禮服務人員代為規劃和準備。然而，民眾避諱談喪葬禮俗，故大多一知半解或者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當面臨處理親人喪事時，或基於對喪禮服務業者「專業」的尊重、或緣於對「忌諱」效應的影響怯於改變，無法如實地完成亡者的心願或依其所願執行，成為亡者和家屬一輩子最大的遺憾，亦難達到悲傷輔導的功能。

(2)性別平等：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施政策略，力求在各項政策的擬定及法律的制定能考量不同性別之利益，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保護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不論男女其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尊重；此外，男女因生理上之不同、或因歷史文化、社會因素而造成之差異亦應予以尊重，並藉由保障相同之資源與機會。

當前有關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大致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問題一是對同志的不平等問題。事實上，這些傳統喪葬禮俗做法是可以適度做調整的。在少子化趨勢下，並非每個家庭都擁有兒子或孫子，如果女兒不能主持喪葬過程中的儀式，就必須從親族當中花錢尋找一位男性旁系子孫「暫代孝男」用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使女兒成為被迫疏離的外人，加重悲傷，徒勞無益。既然家庭結構已改變，每個家庭都可以依成員情況彈性安排治喪事宜。如果家中只有女兒就由女兒來分擔或負責所有喪禮儀節的進行和處理，如果家中有兒有女，那就共同協商處理，更臻圓滿。

(3)多元尊重：從家庭來看，依長幼或依其與亡者親疏關係來負責儀節及治喪任務，不一定要全照傳統做法，所謂多元，是指不同種族、民族、宗教或社會群體在一個共同文明體或共同社會的框架下 持續並自主地參與及發展自有傳統文化或利益在多元社會中不同族群相互間展示尊重與接納，從而使他們可以安樂共存

相互間沒有衝突或同化。從文化和宗教的角度來說，無論是來自何方，屬於哪一個族群，或是歸屬何種宗教既然有緣同住一起，共組一個家庭，民主協商與尊重包容便成為大家都應學習的重要課題。多元化社會裡，家庭成員有不同宗教信仰或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是常見的事。家中若有人過世，無論其身分、地位、族群、性別、年齡，均應尊重其差異性和自主權，尊重其宗教信仰，習俗文化以及所有身後事的決定 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多元尊重。

圖 1

當代喪禮的推廣目標



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聯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當中的第五項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其內容與性別平等喪禮推動較為相關者，大致有二點，(1)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與可執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升各個階層女性的權力。(2)消除各種有害的習俗。我國在喪禮大體以殯葬管理第 1 條作概略性的規範，在習俗上，透過推廣現代國民喪禮範本進行社會共識與習俗的改變，而禮儀習俗的改變，亦非一朝一夕可成，仍有待後續社會各界的推動。基於性別意識的覺醒，希望不同性別的人都有圓滿自己喪禮的機會。傳統的禮俗是父系社會的產物，未考慮到男性性別以外的需求。因此，不能只用一套傳統的禮俗來處理所有人的死亡，需要針對不同性別、宗教信仰、族群、種族等的需求來設計喪禮，尊重多元與差異，讓不同性別的人都有機會獲得實現自我的機會。

叁、喪禮過程儀式性別推動實務

一、哭路頭

「哭路頭」係指「父母或祖父母臨終，若已出嫁的女兒未能及時隨侍在側，則聞喪後回娘家奔喪時，應在娘家大門口外哭號，並以跪爬方式進屋，跪爬至靈前哭號祭拜。」(臺灣殯葬資訊網，2025)。由於「哭路頭」喪俗特別強調嫁出的女兒，故此，常被主張兩性平等者抨擊為歧視女性的惡俗，應予革除。

按在《禮記·奔喪》篇有「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由此可見，「哭路頭」應由此禮儀所延伸，然則，上述「哭盡哀」並非專指嫁出的女兒應履行的儀節。當父母過世，若其子女未能隨侍在側，第一次從外返家，都要在大門前跪下，哭跪爬進屋內，直至靈前跪拜痛哭。

「哭路頭」實是傳承中國傳統奔喪的具體喪禮儀節，然而在現代喪禮的執行中，未能探究其文化意義，也沒有深入瞭解喪葬儀節在不同時空背景的轉變，結果演變成「嫁出去的女兒要哭路頭」的荒謬禮俗。實際上，「哭路頭」喪俗沒有性別歧視意涵，也非只有已出嫁女兒要履行的儀節，由現代來看，應該導正為子女未能於父母臨終前隨侍在側，所表達出的一種悲傷行為。調整做法應該順應現代，亦為子女對父母過世之各種情感表達方式應尊重其自主決定，不應有制式或強迫行為。

二、拜飯

「拜飯」係指「在柩前布置孝堂，以白布遮柩，設靈幃，架遺像，置靈桌，供奉魂帛，魂幡，置一對蠟燭、鮮花，設香案、果品、燈火日夜不熄，備親友之弔唁。自入木起每天要捧飯，有人捧三餐，有人捧二餐，早、晚要捧水供亡親洗手面、洗腳手。」(臺灣殯葬資訊網，2025)。百善孝為先，中華文化是重視孝道精神，日常生活在餐桌禮儀，都會請長輩起筷、夾取菜餚先食，隨後晚輩方可開動食用。因此當家中長輩親人過世後，仍舊會如平日，依照生前的敬奉方式，於靈堂上三餐飯菜供於靈位前，請長輩親人食用，這個行為是出於恭敬心、孝心，也是「拜飯」普遍通俗的做法。傳統禮俗上，因為早期媳婦多半擔任家庭主婦，一日三餐多由媳婦準備，從而延伸出丈夫父母過世，要進行拜飯的環節，就理所當然由媳婦來擔任，但實際上，奉養父母並非只是媳婦的責任，而是晚輩都應該至心盡孝的環節，故拜飯指定由媳婦擔任主要角色，成為一種認知上的謬誤，亦不符合性別平等。調整做法應該由任何治喪家屬都可進行，不限於男女，亦可由子女協商，自行分工。此外，當代治喪設靈亦多在殯儀館內，當代拜飯亦可委託禮儀業者協助，並不用拘泥於錯誤的形式。

三、執幡

「執幡」係指「執魂幡」，來自於招魂儀式，招魂起源自《儀禮·士喪禮》及《禮記·檀弓》等「復禮」的過程，即「招魂復魄」。先秦時期儒家的「復禮」，就是所謂的招魂，確認死亡的儀式。據《禮書》記載，自先秦起的殯葬祭禮可略分成七個部分：臨終、始死、小斂（同「殮」）、大斂、成服、安葬、葬後，在「始死」中有九個儀式，第一個就是「招魂」，招魂是將靈魂找回身體的過程，儒家稱此為「復」，招魂復魄，有復生之意。「復禮」方式是，「人斷氣後，家人拿死者的衣服，登上屋頂向北方呼喊三次死者名字，希望招回靈魂。若亡魂召喚回來，會附著衣服上。將衣向前扔下，用竹筐接住，蓋在屍體上。招魂後未能復生，才確定死亡，開始辦喪事。」「招魂」的觀念來自相信靈魂不滅。而疾病、死亡是因靈魂離開肉體所致，目的是為魂體合一。《說文解字》稱「魂，陽氣也」、「魄，陰神也」。而《禮記·郊特牲》中記載人死後魂魄分離的情況：「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魂亦可離開形軀，獨立存在並化為鬼，故需要祭祀；人死後，魄便回到土裡。

演變至現代，「招魂幡」是臺灣喪葬禮俗中一種喪器，主要用意是為亡者的靈魂領路。「招魂幡」由宗教師用白布製成長約 90 至 120 公分、寬約 20 至 30 公分的幡，上方書寫特殊符文、亡者姓名及出生與死亡年月日，綁在帶有枝葉的青竹上，竹尾上還會縛繫 7 或 8 條的長白布條，男性加上綠色紙條，女性加黃色紙條以辨別。如今「招魂幡」在喪禮各項行事中都常見使用，尤其在移靈、出殯時，由喪主（孝男）持舉走在靈前，因此又稱作「靈頭幡」。當「除靈」（土葬下葬或火葬點火儀式）以後，「招魂幡」會在當場火化，也有人在七七時才一起焚化。

傳統喪禮習俗中，在出殯時由亡者的長子或長孫（若長子已亡故，由長孫而非次子）持引魂幡，若是父亡故，由左手持引魂幡，若為母亡故，由右手持引魂幡。但現代家庭已經轉變，許多家庭並未有男性後輩，實際上並不需要拘泥於由長子或長孫來擔任執幡者的角色，魂幡是引導亡者靈魂的工具，也承載著對亡者的祝福與心願，由女性後輩執取亦無不可。

四、捧斗（捧神主牌）

「捧斗」係指早期喪葬禮俗在民國 70-80 年代之前，泰半採用土葬的出殯儀式，出殯時，象徵亡者的神主牌位會放置在一個米斗中，傳統由長子用雙手捧持，而送殯回程則由長孫坐在「魂轎」內捧米斗（若無長孫時由姪孫代替）返主安靈（臺灣殯葬資訊網，2025）。

早期先人安葬主要採土葬，出殯時要帶的東西很多，使用米斗一方面便利好

拿，另一方面穩定神主牌位，同時將祭拜用的香、稻穀粒、小鐵釘、硬幣、孝杖等集中一處，方便攜帶不使遺失。

農業時代以大家庭居多，男性長期以來是家庭最主要生產力，也是家中經濟主脈，因此傳統價值觀是生子要生男，才能延續香火，而傳統倫理觀念中，又最看重長子、長孫，是後代子孫輩的代表。「長子」為排行最大的兒子，一般由正室所生，是承繼父業的第一順位繼承人，「長孫」指的是排行最大的孫子。出殯往程由長子捧斗、回程由長孫來捧斗，象徵著傳接繼承，延續了世代香火。

傳統喪禮上，若家中沒有男丁只有女兒，(1)若無長孫時由姪孫代替捧斗。(2)或由贅婿捧斗。(3)由親戚兒子認作義子捧斗。(4)家族推舉的人幫忙捧斗。這些順序中，根本沒有女兒的角色，但從血緣或家庭關係來看，女兒亦是父母的至親，按傳統禮俗上，卻被排除在外，實則背離了親疏關係。

傳統喪禮以父權為主導，男性是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呈現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觀，這與當代社會「男女平等」是脫節的，早已不合時宜，因此「捧斗」習俗也應與時俱進。在《現代國民喪禮》中亦進行改革，推廣不論兒子女兒都可以擔任「捧斗」，因為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血緣與愛永遠恆久。「捧斗」主要是在彰顯「後繼有人」的意義，女兒一樣能讓父母安心、託付，因此子女都可以在出殯「捧斗」，乃至捧骨灰罈晉塔，只要家族的人說好由誰來代表，不需要另找外人來代替，直系血親的兒女都是與亡者最親的家人，都能表現香火的延續。

五、家奠之主奠者

孔穎達《疏》：「喪中自未葬已前無尸，飲食 直奠停置于神前，故謂之為奠。」(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2001，頁 5)。死者未出殯前，曰「奠」不曰「祭」，家奠即是在出殯的當天，佈置好靈堂，四周安置親朋好友致贈的鮮花、輓聯、果品，這也是由家屬和親戚，最後一次為死者的肉體在進行最後一次的道別式。

按家奠禮，家族拜奠順序為，(1)子、媳、女拜奠：由長子擔任主奠。(2)內孫拜奠：由長孫擔任主奠。(3)外孫拜奠：由長外孫擔任主奠。(4)內外曾(玄)孫拜奠：由長曾孫擔任主奠。(5)義子(媳)女(孫)拜奠由○○○擔任主奠。(6)護喪夫(妻)拜奠。

家奠禮按〈國民禮儀範例〉其順序大致如上，但實務上現代小家庭為多，個子女與父母之間的相處也都不同，甚至許多人的最終程也都是自己女兒擔任照顧者的角色，考量到親疏關係與生活情況，實際上，主奠者不一定要由長子擔任，更為妥適的作法，可以透過禮儀公司協調及尊重子女間的協商，例如：由最長之性別開始，男女分列。若最長者為女性，孝女（及女婿）排前，孝子(及媳婦)排

後，亦無不可。

肆、結論

在現代喪葬禮俗上，不應該只停留在父親的角色，也應該從母親的角庭來思考。因為無論是父親還是母親都是構成這個家庭的主要成員，只要其中的任何一個成員被遺漏，那都是不完整的。死亡的禮俗主要是透過儀式來表達慎終追遠的孝道，以及透過儀式幫助生者的透過悲傷及轉化生命。

在面對不同性別的亡者與生者時都需要重新思考喪葬禮俗的規定，看這樣的規定是否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如果這樣的規定是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那麼我們就可以根據這樣的規定來服務亡者與生者。如果這樣的規定不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其中含藏著性別歧視的作法那麼我們就應該根據性別平等的要求重新調整規定的內容、讓這樣的內容可以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求。

當代性別平等上在法規上已有許多的突破，但不合宜的禮俗與違背過往真正儀式的內涵尚需慢慢變革，從家庭乃至社會共識的推動，方能使文化進行轉變，讓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落實在生命最終程，成為一份最好的生命禮物。

參考文獻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2001）。**周禮注疏**。藝文印書館。
- 內政部，（2016）。**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內政部。
- 尉遲淦（2011）。從悲傷輔導的角度省思傳統禮俗改革的方向。**中華禮儀**。（24），13-18。
- 曾煥棠（2002）。殯葬從業人員對生死關懷應有的認識與作為。**中華禮儀**。（9），8-12。
- 臺灣殯葬資訊網（2025）。**喪葬禮俗**，3 月。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600>
- 鄭志明、鄧文龍、萬金川（2008）。**殯葬歷史與禮俗**。空中大學。

Practical Discussion on Gender Equality in Funeral Customs and Ceremony

Tzu-Jui Chai¹, Po-WE Chen²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funeral customs **and ceremony**. First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funeral customs. Secondly, it sorts out how funeral customs in modern society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 the face of gender equality issues. Finally, the practical practices at each stage of funeral rituals are discussed.

In the book "Modern People Funerals", it is particularly emphasized that when facing the deceased and the living of different genders, it is necessary to rethink the regulations of funeral custom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xplor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meaning behind the rituals in contemporary funeral rituals. There have been many breakthroughs in contempor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gender equality, but the etiquette at the end of life contains culture and customs, which cannot be changed overnight. How to implement gender equality and respect for diversity at the end of life and make it the best gift of life is indeed a topic that we must work together on today.

Keywords: funeral customs and ceremony, gender equality, ethnic pluralism, Respect diversity

¹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²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March 7, 2025. Accepted: March 14, 2025.